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5 日 15:00-2016 年 1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独立董事曲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E 栋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8、出席人员：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第 5 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1 项至第 3 项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工作日上午 9:30—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E 栋 2 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

（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6年12月5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24】**；
- 2、投票简称：**【汇川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
议案1：《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关于为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15:00—2016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服务密码的相关内容如下：

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 ①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 ② “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 ③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 2.00 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者等于 1 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网址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汇川技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因此，根据该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曲建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如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曲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宋君恩 吴妮妮

联系地址：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地址：深圳市

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E 栋厂房 2 楼)

联系电话：0755-83185787

传 真：0755-83185659

邮 箱：ir@inovance.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6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6 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为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